

## 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現行法制評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

三、探討研析

### (一)緣起

報載高雄市稅捐處自 2018 年設置 2 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（以下簡稱納保官），提供民眾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。查納保官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納保法）第 20 條設置，然因組織上不獨立、運作上球員兼裁判，實務批評聲浪不斷，容有討論之必要。

### (二)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納保官，組織上不獨立亦缺少民主監督

按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。二、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三、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，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四、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。」由於是任務編組方式，且由主管機關直接指認納保官，故而財政單位對此之裁量權限相當大，現行財政部訂定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」作為納保官選任依據，既非法律授權的辦法，未送國會備查，缺乏獨立性也少了民主監督。

### (三)由稽徵機關指定內部人員為納保官，運作上有球員兼裁

## 判之弊病

納保法制定過程中對於納保官選任與隸屬，原有兩派不同主張，有認為應參考美國及韓國制度，選派外部人員擔任並獨立於稽徵機關之外（美國規定國家級的納保官任職之前的2年不得擔任稅務官，且自納保官去職後5年內，也不得擔任稅務官），後來尊重財政部看法，由各級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派現任稅務官擔任。然而，同時為稅務官與納保官，難免利害衝突，運作上有球員兼裁判之弊病，亦無法取得納稅人信賴。財政部稱參酌現行消費者保護官（以下簡稱消保官）之作法設置納保官，基於面對資訊、資源優勢的一方（稽徵機關/企業）時，一般人民（納稅者/消費者）往往欠缺足夠的資源來公平抗衡，主張自己的權利，因此有納保官、消保官設置之考量。但不同的是，消保官本身是中立第三方，不受到企業的約制，可以公平介入；而納保官所要對抗的優勢方卻是自己的單位，對外難以讓人民信服，對內部也是多有掣肘。

### （四）外國立法例

比較法上除日本法外，美國、韓國及英國等國家納保官多由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稅法教授等擔任，除其具有賦稅人權理念，能以憲法基本權保障納稅者外，更重要者為其獨立性之確保，任職期滿不得回任稽徵機關，避免其瞻前顧後而得勇於行使職權。

## 四、建議事項

各國納保官為發揮其功能，多為專任。而我國獨有之稅務官兼任制度，同時為稅務官與納保官，難免利害衝突，亦無法取得納稅人信賴。現行納保官之建制，係妥協後之立法產物，為過渡時期不得已措施；施行迄今1年多，施行成效

有待觀察，惟納保官之獨立性尤應予以確保，其功能方能發揮，始能疏解訟源，貫徹納保法第 1 條首揭「為落實憲法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，確保納稅者權利，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之立法意旨。

撰稿人：莊弘仔